

##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4、监事会主席郭思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调整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预留授予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。

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，并同意以 8.4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